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103 年 06 月 07 日導師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4 日獎懲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使用目的：行動電話以與家長連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以課堂學習使用為限。

五、管理方式

（一）申請條件

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為家長交付、知悉其攜帶來校，保證遵守學校規定，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申請程序

1. 以學年為單位，行動電話於每學年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年為限；若因特殊原因需使用其他 3C 產品須經導師或課堂任課教師開立證明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核准。
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型號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三）使用時間

1. 學生於進入校門前應將行動電話關機，放學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
2.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使用行動電話，**應由師長及學務處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使用，並於用畢後於師長前關機再交付代管**。

（四）保管方式

1. 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指定同學負責收齊行動電話，於 7：40 至 8：20 間，交至學務處代為保管，16：05 至 17：10 領回，負責同學於期末敘獎。
2.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電話，唯仍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違規處置

1. 學生違反使用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時，全校師長皆可依照校規進行以下懲處

(1) 第 1 次違規使用時，當日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請家長至校領回。

(2) 第 2 次違規使用，除第一次處置行為外，予以警告一次

(3) 若屢次出現上述違規行為，視情節另依校規或予以警告以上懲處，並取消其該學期之攜帶到校資格。

2. 學生借用他人行動電話以致違規者，該行動電話仍依前項規定由學務處代為保管；違規學生視情節予以警告以上懲處，累犯得加重處分。
3.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電話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完成申請程序後，始可領回；若有違規事實，則依第一項辦理。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三）學生於行進間應避免使用 3C 產品，以確保自身安全。

七、本規則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敝子弟因有實際需求，須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請學校惠予核准。

此致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班 級/座 號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聯 繫 資 料			
		(H)　　（行動）			
申請門號		廠 牌		顏 色	

導　　師：　　生教組長：

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學生攜帶 3C 產品到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因應＿＿＿＿＿＿＿＿＿＿＿＿活動／課堂學習需求，同意學生攜帶＿＿＿＿＿＿＿＿＿＿＿＿到校；除於本活動／課堂學習使用外，使用完畢後督促學生將該物品重新交付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

此致

學務處生教組　　核准教師簽章：

班 級/座 號		學 生 姓 名		使用時間	
申請產品		廠牌		顏色	

導　　師：　　生教組長：